附件一

申　請　書

收文號：

受理人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受理機關：台東縣（市）東河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三、申請事項：

1. □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　　2. □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四、土地坐落：　　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				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事業區林班地	登記面積	使用面積	使用人

註：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。

五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1. □同一人 2.□配偶 3.□三親等內親屬。

六、本申請案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理。

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受　託　人: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　　住　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電　　話：

附件一

申　請　書

收文號：

受理人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受理機關：台東縣（市）東河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三、申請事項：

1. □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　　2. □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四、土地坐落：　　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				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事業區林班地	登記面積	使用面積	使用人

註：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。

五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1. □同一人 2.□配偶 3.□三親等內親屬。

六、本申請案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理。

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受　託　人: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　　住　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電　　話：

附件 1

原住民申請版

申　請　書

一、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受理機關：　台東　縣（市）　東河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三、申請事項：

（一)□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　　（二)□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四、土地坐落：　　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　地　標　示								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事業區林班地	登記面積	使用面積	使用人

註：同意依地政機關實際測量面積為準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□申請人身分證明 1 份。(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經受理機關確認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

(二)□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。

六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□位置圖 1 份。(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，並標示使用位置)

(二)□農業使用：□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、村(里) 長、部落頭目、耆老出具　之證明 1 份。

□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。

□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。

□居住使用：□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
□門牌編訂證明。

□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
□繳納水費憑證。

□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□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(　　)(無中斷情形免附)。

七、土地因下列情形之一中斷使用，但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（無中斷情形免填)：

□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
□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
□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
□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
□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
八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(一)□同一人 (二)□配偶 (三)□三親等內親屬。

九、本申請案委託　　代理。

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　請　人：	（簽章）	受　託　人:	（簽章）
住　　址：		住　　址：	
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電　　話：		電　　話：	